#### 附件 3

# 路长公示牌设置标准

## 一、路长公示牌

路长公示牌的设置分为县道和乡村道两类。可参考以下标准。

### (一)县道路长公示牌

1.蓝底白字,宽 1400mm,高 1000mm。公示牌底边距离地面不小于 1500mm。2.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,标题字高 60mm,职责内容字高 25mm,其余字高 30mm。3.设置在路线起点,并在途经重要建制村附近增设。具体样式见图 1。



图 1 示例—县道路长公示牌

## (二) 乡村道路长公示牌

1.蓝底白字,宽 1000mm,高 750mm。公示牌底边距离地面不小于 1200mm。2.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,标题字高 40mm,其余字高 20mm。3.设置在路线起点。具体样式见图 2。



图 2 示例-乡村道路长公式牌

- (三)路长制公示牌文字应书写规范、正确、工整;板面应 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;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,边缘整齐、 光滑。
- (四)县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双柱式支撑方式;乡道、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;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,厚度不小于1.5mm;公示牌立柱、横梁等可采用钢管、H型钢、槽钢及钢筋混泥土等材料制作,选取时应考虑技术性和经济性,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,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。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,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,不侵占道路限界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,如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,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,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,并更新公示牌信息。
- (二)公示牌设立完成后,现有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可不再保留。